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頒發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獎助對象：

(一) 凡就讀宜蘭縣公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學校為限)之在校成績優異、有特殊優良表現及專長者(如競賽、發明、創作等)，或清寒子弟而勤學上進者。

(二) 前項在校成績以學校成績單為證，清寒證明以鄉市公所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均可。

(三) 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第三條：獎助學校名額及受獎金額分左列各種：

(一) 國立宜蘭高中：每學期名額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國立蘭陽女中：每學期名額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 國立羅東高中：每學期名額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 縣立南澳高中：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 國立羅東高工：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六) 國立宜蘭高商：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七) 國立羅東高商：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八) 國立頭城家商：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九) 國立蘇澳海事：每學期名額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辦法：

原則上由本基金會於每年度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發函通知各級學校提出符合標準之人員。

第五條：本基金會於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遴選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受獎申請人。

第六條：經評審會錄取之受獎人員，由本基金會於每年三月、十月擇期統一集中舉辦頒發儀式，並造報名冊備查。

第七條：同學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即表示同意如獲獎時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並以體念感恩助人之情懷，踴躍參與日後基金會相關活動。如獲獎後無法出席頒獎活動，本基金會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請所屬學校遞補員額或缺。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